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數學領域課中學習扶助深耕模式計畫缺)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名額：

國小數學領域課中學習扶助深耕模式計畫缺2名，備取若干名，領取月薪制。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年齡 65 歲以下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需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

(四)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三)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報考資格表列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含)以後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暨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簡章下載時間：即日起請自行至以下網站下載列印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web.cces.mlc.edu.tw/>)校務佈告欄下載使用。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mlc.edu.tw/>教育e行政/學校或活動公告。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more.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20份220號 僑成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037-872041

三、報名日期、甄試時間：報名日期、甄試時間、成績公告、複查及報到之日期時間：

甄選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成績公告日期 /時間	成績複查日期 /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即日起至112年 8月25日 每日 9:00~11:00 112年8月28日 8:00~8:20	112年8月28日 8:30起	112年8月28日 10:00前	112年8月28日 10:00~10:20	112年8月28日 10:20~10:30
第二次甄選	112年8月28日 10:30~10:50	112年8月28日 11:00起	112年8月28日 12:00前	112年8月28日 13:00~13:20	112年8月28日 13:20~13:30
第三次甄選	112年8月28日 13:30~13:50	112年8月28日 14:00起	112年8月28日 15:00前	112年8月28日 15:00~15:20	112年8月28日 15:20~15:30

※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伍、 報名程序：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如附件四)]，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n80050@yahoo.com.tw，並同步電話確認承辦人(聯絡電話：872041#115；陳小姐)是否收到(甄試當天請提早三十分鐘攜帶正本至僑成國小一樓辦公室人事處繳驗相關證件)。

二、報名時請攜帶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請詳填各欄、黏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1份由「甄試委員會」抽存，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無訛」章(本校可提供)及應考人私章。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

2.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參加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四)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五)退伍令影本(女性免附，免役者請附證明文件)

(六)切結書(如附件三)

(七)其他證明文件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報名時務必攜帶上述資料正本備查。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陸、 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試教與口試交叉應試

(一)口試：

以10~15分鐘為原則，並請自備簡歷、自傳、教學檔案、研習、功獎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等參考資料。口試範圍包括教育綜合常識、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法令、教育理念、鄉土教材、班級經營(對弱勢孩子的輔導策略及如何針對差異化的孩子分組教學)、學生心理輔導、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資訊能力(使用電腦教室和使用行動載具平板、筆電教學的經驗)等。

(二) 試教:

1. 試教時間10分鐘。
2. 請自行準備教學簡案一式二份，於試教時提供委員參考。
3. 範圍：以各版本五年級數學教科書為範圍，自選教學單元。

二、成績計算方式：試教占50%，口試占50%，總分100分，以各甄試委員給分加總平均之。

三、錄取標準：

- (一) 具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研習證書或均一科技教師證書者，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時，其成績以原始成績加10%計算。
- (二) 按總分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 (三) 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 (四) 總分相同者，依試教、口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 (五) 兩項分數均相同時，由本校「甄試委員會」逕行抽籤決定。

柒、甄選地點：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請先至一樓辦公室人事處報到，因應防疫原則，若同時間有其他人報到，請於辦公室外等待)。

捌、成績公告：

- 一、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公布甄選結果。
- 二、成績複查：請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三、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要求重新甄選或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相關資料。

玖、報到作業：錄取教師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教師資格證明)及最高學歷證明於表訂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一樓辦公室人事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壹拾、代理聘期暨薪俸待遇：

- 一、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薪至113年7月31日止。
- 二、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壹拾壹、附則：

-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錄取人員必須配合辦理行政業務，聘約於報到日簽訂聘約起生效。
- 三、經本次徵選錄取教師應接受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學習扶助教師研習課程及均一平台規劃安排之增能研習，且能確實瞭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測驗結果報告及其於教學課程上之運用。
- 四、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聘任者應予解

- 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三、申訴電話：(037)872041 分機112，115
- 四、申訴信箱:cces@cces.mlc.edu.tw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名:第____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相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職稱				
住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類科代理教師					
教師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普通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證書字號: _____					
學歷	(請依序填寫大學以上學歷) 00大學00系00年畢業					
修習教育學科學分學程階段類別及學分數						
現在進修中學校科系年級或班別名稱			階段類別: 學分數:			
經歷	任教學校	職稱	擔任年段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 (請以條列方式呈現)						

(附件二)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資格審查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一、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通訊地址		電話	(H)			
			(手)			
以下欄位(除 4.5.6 需由考生簽名外)其餘由本校審核人員勾選、核章						
基本條件 審核情形 一、右列證件請用 A 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應考人私章，否則不予受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審核人簽章	
	1	國民身份證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1)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最高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請考生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無違反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而被懲處者	_____			
	6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
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 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 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應徵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六)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報名：第 次招考

甄選類別：

國小一般類科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同報名表照片

考試地點：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起至結束。

甄試委員簽章：口 試：_____、_____

試 教：_____、_____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10分鐘完成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三、口試及試教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口試及試教時，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地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試考生，請務必遵守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附件九）及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十），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應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十一），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進入本校陪考。

(附件七)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第 次招考、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12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口 試		
	試 教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複查日程，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